

证券代码：002693

证券简称：\*ST双成

公告编号：2026-002

##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 30  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1月8日  
  - 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1月8日9:15-9:25，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  -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成栋
- 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- 7、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共306人，代表股份216,296,57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1586%。

(1)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4人，代表股份205,934,33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6599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2人，代表股份10,362,24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988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共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4人，代表股份10,398,44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07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6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2人，代表股份10,362,24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988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累积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选举王成栋先生、Wang Yingpu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候选人：《选举王成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同意股份数：209,047,7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487%。

1.02.候选人：《选举Wang Yingpu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同意股份数：210,311,6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3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候选人：《选举王成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同意股份数：3,149,6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2894%。

1.02.候选人：《选举Wang Yingpu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同意股份数：4,413,4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4436%。

**2、以累积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**

选举肖建华先生、李建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候选人：《选举肖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同意股份数：210,321,8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377%。

2.02.候选人：《选举李建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同意股份数：209,051,2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5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候选人：《选举肖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同意股份数：4,423,7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5420%。

2.02.候选人：《选举李建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同意股份数：3,153,0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3227%。

**3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5,277,7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290%；反对92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77%；弃权9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379,6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2024%；反对92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8956%；弃权9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021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  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9日